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12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被告 李明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,2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5,2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(二)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217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；嗣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

之聲明關於利息部分更正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向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後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額清償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按消費金額總額，自入帳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未為清償。嗣經寶華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公告及通知被告後，幾經催討，被告仍未付款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5,2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金額表、公告報紙（見本院卷第13-30頁）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與事實相符，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5,2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2月2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
02 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03 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
04 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5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莊金屏